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6: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；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，张孝清董事未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有效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办理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百花村（甲方）于2016年与张孝清（乙方）所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截止2018年末，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已结束。

根据承诺期间累计盈利实现情况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：优先以股份补偿，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并予以注销。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：25,252,039股，上述股份已划转至公司账户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注销的议案》。

现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批准办理股份注销等具体工作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